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劉佩真	服務機	職	1.副總經理
下 祝 八 紅 石 玄 柳 兵	AR 437 17X	Jac	111
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	及未成	年 子女
稱謂	姓		姓 名
配偶	朱澤民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塑					1,000				10	朱澤民	出售股票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朱澤民

通知日期:105年08月09日